

证券代码：831718

证券简称：青鸟软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拟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提供存贷款服务，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在协议有效期三年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 B 座 10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区 1 号院 1 号楼 1001

注册资本：5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法定代表人：岳海涛

控股股东：9111000071092200XY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2、关于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3、关于其他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收款服务、付款服务、结算及相关辅助服务免费。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财务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甲 方：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区1号院1号楼1001

乙 方：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78号国家通信产业园2号楼20层

鉴于：

- 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乙方是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通用技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使用流程、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同意接受甲方为其提供金融服务。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等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 存款服务；
- 贷款服务；
- 结算服务；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甲

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1.2 本协议项下，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指：甲方为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与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加入乙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中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办法》第三条关于成员单位定义的公司合称“成员单位”提供服务。

第二条 交易限额

- 2.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在甲方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2.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在甲方的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第三条 定价原则

- 3.1 关于存款服务：甲方吸收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 3.2 关于贷款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 3.3 关于其他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收款服务、付款服务、结算及相关辅助服务免费。
- 3.4 甲方为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前提下，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甲方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第四条 风险控制

- 4.1 甲方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甲方需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甲方建立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业务方面，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 4.2 甲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并通过公安部的三级备案认证，数据中心机房通过国家最高标准的 A 级认证，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及人脸识别实名认证技术模式，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满足乙方的支付需求。
- 4.3 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4 甲、乙双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甲方应按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定期向乙方提供甲方相关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乙方应按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 4.5 在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基础上，甲方将按乙方的意愿或授权，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述的各项金融服务。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5.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乙方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5.2 期满双方应依法办理续签或重签协议的手续。在续签协议的约定或者新协议生效之前，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 5.3 双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服务的相应市场管理如采用更短的通知期，则应以市场惯例为准）。

- 5.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由于股权变更等原因，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单位的定义不再属于通用技术集团成员单位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依法收取报酬和服务费用。

- 6.2 甲方在为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在甲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甲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乙方及其成员单位的存款，甲方应按监管要求采取措施，且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

6.3 乙方及其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6.2.2 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专项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报酬和服务费用。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通过此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对资金进行有效整合并加以充分利用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融资风险，拓展融资渠道，并有助于不断开拓市场、增加销售、开展创新业务，提升市场获利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